

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说明

财务处：

集美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立项和管理参照《集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集大教[2018]17号）文件执行，立项项目经费拨付分两期进行，重点项目准立项后拨付50%经费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50%经费；一般项目批准立项后拨付50%经费，结项通过后拨付50%经费。

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，项目经费应保证专款专用，具体开支范围如下：

1. 资料费：指进行项目研究与实践所发生的书刊、资料、教材(或讲义)编写、计算机软件、复印、印刷的费用，与项目相关的教研论文出版费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等。

2. 调研、差旅费：指为项目研究与实践而进行调研所发生的费用(含问卷调查费用)和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技术、学术会议、教师培训的费用。

3. 设备、材料购置费及维修费：指项目研究与实践所必需的专用仪器、设备（含电脑、打印机等）及辅助材料购置和维修费用。

4. 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机制创新：指项目改革中共建实践基地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竞赛活动等经费，校内实践基地建设费用及校外导师费用。校外导师费用按照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行〔2017〕18号）规定执行。

5. 论证、鉴定、验收费：指组织项目立项论证和成果鉴定、验收

时所发生的费用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的通知》（闽财行〔2016〕8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说明，请予以支持。

研究生处

2021 年 4 月 21 日